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點變更

茲提述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前，因會議場地設施問題，需對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地點進行變更，即，現場會議地點調整為(其中下劃綫部分為調整內容)：「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北京廳」。

除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地點調整外，所載於通告及通函的資料均維持不變。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仍然有效。敬請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留意上述會議地點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